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四川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

川府发〔1985〕149号

现将《四川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若干规定

我省酒类生产已发展到较大规模，除满足省内市场需要外，已大批销向全国，是我省一大经济优势。但由于产销企业点多面广，管理松弛，在发展上带来一定盲目性，部分地方已出现质量下降的情况，甚至出现渗杂使假，以劣充优、偷税漏税、商标和价格混乱等问题。最近还连续发生假酒（甲醇）中毒、死人的严重事件，影响川酒声誉。酒类是关系人民健康的特殊商品。为了继续保持和进一步发展我省酒类生产优势，本着既要放开搞活，又要加强管理，既要增加生产，又要提高质量的原则，必须加强我省酒类的产销管理工作。为此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级政府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工作的领导，组织有关部门切实弄清当地酒类产销的现状，综合分析消费结构的变化、市场的需要、自己的条件，因地制宜地搞好规划，有计划地发展；对现有酒类产销企业进行一次清理整顿，以质量求效益、求发展；继续发展名优产品，深入开展创优活动，努力创造新的名牌，提高竞争能力，维护和扩大川酒的声誉。

二、各酒类产销企业的主管部门，要加强对所属企业的指导，推行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办法，帮助企业端正经营思想、培训酿酒技工和质量检测人员，配合卫生、标准、工商行政、食品协会等部门，搞好酒类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。

三、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酒类产销企业的主管部门，在今年底前，对已开业的酒类产销企业进行清理、登记、整顿和验收。凡不符合《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标准，产品质量低劣、管理混乱、偷漏税的，要分别情况，进行适当处理。

四、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，实行“酒类产销许可证”制度。无产销许可证的酒类（包括

曲酒、白酒、啤酒、果酒、黄酒、配制酒)生产、批发企业(包括个体企业)一律不准从事酒类生产、批发、调拨业务。酒类零售企业暂不实行许可证制度,但一律不准向无产销许可证的企业进酒,也不准用食用酒精生产、兑制饮料酒出售。

“酒类产销许可证”由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统一印制,由各地计经委(经委)组织有关部门对酒类生产批发企业进行审查,凡达国家标准计量局制定的合格标准者,授权酒类生产、批发企业的主管部门发给“酒类产销许可证”。

“酒类产销许可证”不准借用或转让。停业时,须于十日内缴回原发证机关注销。

五、酒类产销企业要文明生产,文明经商,恪守职业道德,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和有关规定,把好产品质量关,理化卫生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出厂、出店,遵守国家《商标法》、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,不准掺杂使假、仿冒名牌、以劣充优、损害消费者利益;认真执行税收、物价政策,不准偷漏税和高抬酒价。

六、严防有毒物质污染酒类产品。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、盛酒容器到流通环节,都必须严格把关,把铅、甲醇、锰和氰化物等有毒物质的含量控制在限量以内。

严禁用甲醇、工业酒精兑制假酒出售。

七、各级酒类主管部门、各大中型酒厂,都要充实完善化验检测手段。对酒类产品的理化指标,要通过企业自检,主管部门定期检测和卫生防疫、标准部门抽查等办法,实行严格监督,没有化验设备的小酒厂、个体户,要联合备办化验设备,或划片定点,委托有化验能力的单位代检。所有酒厂每批出厂产品都必须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。

八、酒类产销各主管部门对认真执行上述规定,成绩突出的企业,要及时表扬鼓励;对违反上述规定的,要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制裁、停业整顿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;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办。对检举揭发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,要给予适当奖励。

九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